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執行規定

經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104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30152290號函修正

經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經112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20050797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專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本經費存款由本校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督導管理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三、專戶名稱：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教育儲蓄 402 專戶。

伍、組織與職掌

本專戶設管理小組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學校家長會代表 1~2 人
- 二、社區公正人士 1~2 人
- 三、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人
- 四、學校教職員 1~5 人

陸、補助對象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狀況突遭變故
- 四、因其它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屏東縣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 一、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金額由督導管理小組於審查會議時視狀況審核之，原則上每人每次10000元為上限，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二、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本校同仁在獲知本校學生遭逢重大變故且家境拮据者，得向訓育組提出申請救助。
- 二、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載明當事人情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訓育組彙整後，仁愛基金項目由管理小組授權仁愛基金實施計畫及仁愛基金審查會執行，提交督導管理小組執行秘書召開審查會議審核追認之。
- 三、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拾、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專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專戶支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專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知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本要點經全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